國立中央大學前瞻科技中心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

105.6.7 前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105.6.22 前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05.6.27 前瞻中心會議通過

105.6.30 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校屬研究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新聘及升等 審查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專任(案)研究人員升等審查依本辦法之規定,本辦法未規定者, 適用本校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申請升等之研究人員,其資格應符合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人員聘任 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。
- 第四條 申請升等之研究人員最近一次評鑑不得有未達標準之情事,研究人員研究及服務二項成果,除應符合本校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外,尚需達下列基本門檻: 一、研究成果:
 - (一)專門著作(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):升等為研究員至少有四(含)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,發表於SCI或SSCI期刊論文,升等為副研究員至少有三(含)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,發表於SCI或SSCI期刊論文;送審文件應為取得前一職級資格後。

(二)代表著作:

- 代表著作屬合著者,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但特殊領域之研究成果,如能具體佐證其為主要貢獻者,經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,得作為代表著作。
- 2. 應於代表著作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,無此慣例之期刊不 在此限。
- 3. 代表著作應發表於「校屬研究中心重要期刊列表」所列之 重要期刊,若擇定之代表著作未列表內,應提前瞻科技研究 中心教評會(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)及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 認定。
- 4. 如為專書或專書論文應有審查機制,且經正式出版公開發行。

(三)其他研究成果:

- 1. 申請升等研究員者,應至少獲四件研究計畫(其中至少二件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)並擔任計畫主持人;申請升等副研究 員者,應至少獲三件研究計畫(其中至少一件科技部專題研 究計畫)並擔任計畫主持人。
- 2. 前點規定獲科技部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者,一年

以一件計算。如獲等同科技部之國外學術研究單位補助執 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,經校教評會主席組 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,亦得併為研究成果。

- 二、服務成果:以下項目以計點方式評核,申請升等研究員者,需至少達5點(含)以上;申請升等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者,需至少達4點(含)以上。
 - (一)校內各類委員(校、院、中心或系級)每學期得0.5點。
 - (二)兼任行政職務者,每學期得1點。
 - (三)參與校、院、中心、系(所)國際化活動(如國際交流、赴海外招生、邀請與接待國際學者等)、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會議、校內外具體服務貢獻等,需檢附相關證明或具體陳述經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者,每項得1點。
- 第五條 符合前條申請升等之專任(案)研究人員,應依國立中央大學校屬 研究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新聘及升等審查法規定,按本校教師升等 作業時程,繳交包含研究及服務二項具體績效等之送審文件提中心 教評會及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辦理初審。
- 第六條 申請升等專任(案)研究人員經前條初審通過者,送校屬研究中心 教評會辦理外審,審查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中心教評會審 議:
 - 一、升等研究員者: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六分之五(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)之外審委員評定「優」以上,或至少有三分之二(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)之外審委員評定「優」以上且至少1位評定「極優」,又外審平均分數均應達80分以上。
 - 二、升等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者: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三分之二(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)之外審委員評定「優」以上,且外審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。
- 第七條 研究人員升等之研究及服務二項績效具體成果,所占權數比重及評核項目如下:
 - 一、研究績效 (60%): 總權重為 60%, 並區分為專門著作及其他研究 成果。
 - (一)專門著作(40%):各級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 體理由,動搖該專業外部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,否則即應 尊重其判斷。
 - (二) 其他研究成果(20%): 含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、專利、技轉、對社會之影響度、獲得國內外獎項、促成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、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研究競賽等其他學術榮譽或成就之綜合表現。

二、服務績效(40%):

(一)參與中心、系、院、校服務及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。

- (二)兼任行政職務、擔任校內各類委員、召集人。
- (三)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。
- (四)刊物、叢書之編輯。
- (五)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。
- (六)爭取外部資源有具體貢獻。
- (七)提升本校社會影響力有具體貢獻。
- (八)其他服務項目。
- 第八條 中心教評會評核升等研究人員研究及服務二項績效,前述績效權數總分達80分以上,且其研究成績之單項原始評分亦達80分以上,方為同意升等票;獲得同意升等票達出席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為通過升等。

經審查未通過者,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。

- 第九條 申請升等之研究人員對於中心教評會之決議不服,得於收到書面通知 後七個工作天內,向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覆,亦得於收受或知 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逕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十條 中心教評會應將升等人員之學歷、經歷、著作、著作審查意見表等相 關資料,在開會前陳列於本中心,供委員審閱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教評會及中心會議通過,送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 委員會核備後實行,修正時亦同。